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33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吳羚臻即吳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，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，亦同。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，不得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9243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其清算程序終結，並由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裁定不予免責，有裁定影本附卷可參。則揆諸首揭規定，自該不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不得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是債權人所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